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i)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3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供股、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建議轉讓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延後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延後公告及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結果公告所披露，延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而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之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發行不少於1,048,802,876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每股為「股份」)之新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之新股份(每股為「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延期函補充及修訂)(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惟該等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延期函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副本已呈交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滙朗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滙朗兌換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滙朗發行本金總額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以結付本公司結欠王先生之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
- (iii)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滙朗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將於滙朗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在2020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於2020年4月14日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下列修訂：(a)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再延長三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0.95港元修訂為每股0.110港元(「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註有「C」字樣之第四份補充契據(經修訂及重列)副本已呈交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2008年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以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經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第四份補充契據及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委任代表的安排

倘閣下不擬改變閣下的投票，則連同該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依然有效。然而，倘閣下擬提交一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一份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以及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供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下載。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將繼續有效，惟倘同一名股東提交一份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長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下列預防措施：

- (i) 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3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或身體有恙的人士不得進入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 於緊接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前往香港境外（「**近期出遊史**」）、須接受COVID-19隔離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出遊史的人士密切接觸的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不得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 (iii) 各出席者須於整個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將調整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安排以減少參與者的互動。因此，大會可容納人數有限，且本公司於必要情況下可能限制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v) 恕不提供茶點和公司贈品。

(vi) 倘任何參與者拒絕任何上述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參加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一定須親身出席。對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註冊持有人，本公司極力鼓勵彼等通過向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經核證的副本)(如有)，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較先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倘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 (7) 就近期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言，董事會將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在本地社區爆發的影響、股東出行安排及中港之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中斷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延期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已延期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任何延期大會將於香港舉行。
-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